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##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【團體活動】課程表

| 每週五<br>13:05-14:55 | | 參加對象【高一、高二、高三】 | |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週次 | 日期(星期) | 預定內容 | 地點 | 主辦單位 | |
| 一 | 115/02/13（五） | ★班級活動 1<br>功能性調整放假 | | | |
| 二 | 115/02/20（五） | 農曆春節連假 | | | |
| 三 | 115/02/27（五） | ★班級活動 2<br>因和平紀念日適逢星期六(補假一日) | | | |
| 四 | 115/03/06（五） | 社團活動 1 | 各活動場地 | 學務處<br>社團活動組 | 校長遴選治校理念發表 |
| 五 | 115/03/13（五） | ★班級活動 3<br>高一學習與讀書策略測驗施測(第五節) | 各班教室 | 輔導室+<br>學務處訓育組 | |
| 六 | 115/03/20（五） | 社團活動 2 | 各活動場地 | 學務處<br>社團活動組 | |
| 七 | 115/03/27（五） | 社團活動 3 | 各活動場地 | 學務處<br>社團活動組 | |
| 八 | 115/04/03（五） | 因兒童節適逢星期六(補假一日) | | | |
| 九 | 115/04/10（五） | ★班級活動 4<br>高三統測包糕粽活動(第五節) | 各班教室<br>高三活動中心 | 學務處<br>訓育組 | 交通安全教育第六節全年級實施 |
| 十 | 115/04/17（五） | ★班級活動 5<br>高一校園心理健康講座<br>高二校外教學參觀 | 高一活動中心<br>高三各班教室 | 輔導室+<br>學務處訓育組 | |
| 十一 | 115/04/24（五） | ★班級活動 6<br>校園盃籃球決賽(高一、二) | 高一二活動中心<br>高三各班教室 | 學務處<br>體育組+訓育組 | |
| 十二 | 115/05/01（五） | 勞動節(放假一日) | | | |
| 十三 | 115/05/08（五） | ★班級活動 7<br>生命教育暨反毒反暴力反霸凌音樂演講-玫瑰墓樂園 | 活動中心 | 學務處<br>訓育組 | |
| 十四 | 115/05/15（五） | 社團活動 4 | 各活動場地 | 學務處<br>社團活動組 | 國中教育會考場佈<br>英語文競賽 |
| 十五 | 115/05/22（五） | 社團活動 5 | 各活動場地 | 學務處<br>社團活動組 | 國語文競賽 |
| 十六 | 115/05/29（五） | 社團活動 6<br>社團動態成果發表 | 活動中心 | 學務處<br>社團活動組 | |
| 十七 | 115/06/05（五） | ★班級活動 8 | 各班教室 | 學務處<br>訓育組 | |
| 十八 | 115/06/12（五） | ★班級活動 9<br>學生會主席政見發表暨選舉活動 | 活動中心 | 學務處<br>訓育組 | |
| 十九 | 115/06/19（五） | 端午節（放假一日） | | | |
| 二十 | 115/06/26（五） | ★班級活動 10 | 各班教室 | 學務處<br>訓育組 | 期末考 |

**（本校本學期社團活動高一二共安排 6 次 12 節，高三排 6 次 12 節）**

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說明『團體活動』時間：包括班級活動(班會)、社團活動、學生自治活動、學生服務學習活動、週會或講座等。

1. 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。
2. 全體教師對團體活動均負指導、輔導及參與之責任。班級活動由導師擔任；社團活動應遴選適當教師擔任；必要時，得聘請具有專長之本校職工、家長、校友、大學學生或社會人士擔任；學生自治會活動由學務人員負責；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由相關處室負責。各項活動之進行應著重團體精神之陶冶，提供學生共同參與及人際互動之機會；各學科相關教學或測驗，應於相關的必修、選修課程中實施，不得佔用團體活動時間。
3. ★班級活動排定 10 次共 20 節，這些時段屬基本鐘點時間。